

银行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李 晗 / 著

中国人民银行判例与制度研究

商业银行判例与制度研究

政策性银行判例与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行政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晗/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 李晗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3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7560 - 0

I. ①银… II. ①李… III. ①银行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6211 号

银行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著 者: 李 晗

责任编辑: 彭 雨

装帧设计: 汪奇峰

责任印制: 张建华

出 版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 (029 - 85388843)

重庆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 (010 - 62534456) 深圳 (0755 - 83072995)

销售专线 010 - 63939806/9830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开 本 A5

印 张 10

字 数 202千

版 本 2015 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 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8 - 7560 - 0

定 价 33.00 元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编委会

主 任：李仁玉

副主任：吕来明 谢安平

编 委：徐康平 王亦平 刘淑莲

刘筠筠 熊 英 白慧林

张 龙 刘道远



丛书总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构建和逐步完善,如何准确、合理地适用法律,成为当下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重点。法律适用以条文规定为依据,同时,必须结合现实生活予以解释和具体应用,才能符合立法目的,实现预期功能。法律条文是静态的、书本上的法律,只有通过法院的司法活动予以适用,才能体现为生活中动态的活的法律。因此,在学术研究和教学活动中,通过判例研究的方法分析法律适用问题,是发现和解决真问题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培养应用研究型和高水平实践型法律人才的基本模式。但是,在一些案例教学和案例研究中,普遍存在的情形是在理论分析的总体框架中加入一些作者设想的、没有具体情节的、抽象化的自编案例,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讲解法条或说明作者观点而特意设计的,不具有生活的真实性,缺乏法律适用研究应有的生动性、深入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试图通过以系统的判例研究为切入点,对民商法领域一些重要制度的适用进行梳理,分析、评价、归纳司法实践的基本做法、认识和规律,并在制度适用层面上提出相应的意见和思考,从而为正确适用、理解法律提供参考,并为法学研究生教育提供一种可供选择



的模式,即以社会现实问题为基本素材,以逻辑分析和经验判断相结合为基本方法的模式。本系列丛书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编写的。

本丛书的特色是:(1)案例素材全部来自我国各级法院裁决的真实判例,援引案件事实、争议焦点、裁判理由全部来自真实的裁判文书。(2)判例所涉及的问题是相关问题在理论中有争议的案例,基本反映该领域的典型问题、疑难问题以及司法机关适用相关法律的基本态度。(3)判例的选择以法律最新修改后的判例为主,同时兼顾时间较长的案件,反映法院对某类问题认识的变迁情况。(4)每一本著作的判例研究形成一个相关领域内比较完备的体系。(5)在判例研究的基础上,以我国相关制度适用为主,针对争鸣问题深入探讨,提出理论思考。丛书体例为:每一部著作分为若干章,章下设若干专题,每一专题分为理论概说与争鸣问题、案件事实、争议焦点、裁判理由与判决结果、判例解析、制度适用研究等部分。

本丛书是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与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民商法学项目、北京市人才强教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的建设成果,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组织教师编写。丛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彭雨编辑的鼎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丛书编委会
2012年3月9日



前 言

相较于我国整体的法律体系建设,银行法体系建设起步比较晚,同时,由于我国的银行法律法规大多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的背景下颁布实施,带有明显的过渡性色彩,过多强调中国的法制特色而忽略了与国际经济形势的接轨。目前,我国银行分为三大类: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在立法方面,我国在 1995 年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而迄今为止,有关政策性银行的专门的法律尚未颁布实施。在这种立法背景下,我国银行业的发展和监管遇到了很大的问题。而综观世界各国的金融立法,银行法一直都是金融立法体系的基础和核心,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各国纷纷加强对本国银行法和银行监管法的完善,并以银行法的修改为核心对金融体制进行创新,因此,银行法律制度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银行法律制度也应该顺应国际形势,进行修改和完善。

本书选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三大类型银行各自司法领域内的真实案例,这些案件均具有典型性、争议性和启发性。第一章中国人民银行部分选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四大职能在司



法实践中的相关判例;第二章商业银行部分选取了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时与储户之间发生冲突的相关判例;第三章政策性银行部分则选取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在进行政策性投资时的相关判例。这些判例反映了我国银行法在司法实践中的典型问题,在判例分析的基础上,还以我国银行法律制度适用为主,针对典型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提出相关理论思考。总而言之,本书选取三大类型银行的典型案例,旨在研究银行法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发现银行法的缺陷与不足,希望以判例分析研究来促进立法的修改和制度的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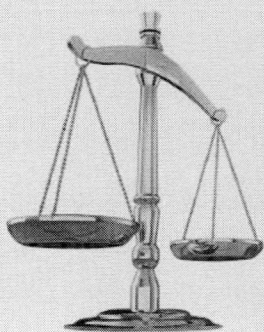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判例与制度研究→1
- 专题一:中国人民银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3
- 专题二:中国人民银行管理货币流通职能→14
- 专题三:中国人民银行管理支付结算职责→25
- 专题四: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征信活动职责→37
- 第二章 商业银行判例与制度研究→53
- 专题五:存款被冒领时银行与储户的责任分担→55
- 专题六:“先刑后民”是否适用于储户存款被冒领案件→69
- 专题七:银行行使收费权与储户权益保护→80
- 专题八:ATM 交易致损的责任承担→92
- 专题九:伪造银行卡异地 ATM 机取款致损的责任承担→121
- 专题十:死亡赔偿金问题探析→130
- 专题十一:银行贷款诉讼时效的利益衡量→138
- 专题十二:违法借贷行为的认定→150
- 专题十三:同业拆借款合同效力的认定→163
- 专题十四:特约商户的审查义务→175
- 专题十五:信用卡透支利息计算问题→184
- 专题十六:妨害信用卡管理罪→195
- 专题十七:信用卡诈骗罪探析→202



- 专题十八:被冒用网银致损的责任承担→213
- 专题十九: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认定→238
- 专题二十:银行理财产品中的风险揭示义务→248
- 专题二十一:信用证欺诈的认定→261
- 第三章 政策性银行判例与制度研究→275
- 专题二十二:国际贸易独立保函业务中的法律问题→277
- 专题二十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法律问题→290
-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判例与制度研究





专题一：中国人民银行维护金融 稳定职责

一、理论概说与争鸣问题

从历史角度看,中央银行最初成立的目的之一就是防止金融不稳定的发生并减轻因金融不稳定对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金融稳定事关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201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4)》,对2013年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报告认为,2013年,我国宏观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金融业改革不断深化,金融机构实力进一步增强,金融市场稳步发展,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金融体系整体稳健。

(一) 中国人民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的措施

1. 在市场主体方面

我国已明确要建立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国的金融机构仍然存在着产权主体虚置、公司治理欠缺、不良资产偏高、经营效率低下等问题,成为阻碍金融业快速发展的“痼疾”。在这方面,构筑良好的资本结构、完善的公司治理等制度架构至关重要,关键是要建立多重的股



权约束机制,形成有效的激励、监督机制,解决好权责对称问题。

2. 在市场结构和秩序方面

我国金融业存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等结构不均衡以及金融秩序不规范的情况,使金融业隐含着内在的不稳定性,极易产生较大的金融波动,进而通过市场间的关联和互动,扩展到整个金融体系,最终酿成金融危机。在这方面,要注意放松金融管制,着力推进金融市场的改革和创新,确保金融秩序的稳定。要逐步建立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的良性互动机制,加强深层次的银行与保险业的合作,构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协调发展的制度“平台”。

具体而言,要放松商业银行进入证券市场、基金业、信托业等限制,构建合理解决证券公司融资需求的制度框架;推动资产证券化、货币市场基金等新兴金融工具的规范化发展,规范引导金融衍生产品的创新机制;建立和完善债券、外汇市场的做市商制度,改革强制结售汇制度,完善央行干预外汇市场的有关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在金融调控和监管方面

要确立不同层次的制度安排来协调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的政策工具,以促进金融稳定目标的实现。(1)签署备忘录,规定中央银行、财政部和监管部门在维护金融体系稳定中的职责和法律地位,明确中央银行对国家金融体系的总体稳定负责,财政部和监管部门也承担一定的责任;(2)构建协调宏观金融稳定与微观审慎监管的制度架构,增强中央银行的前瞻性宏观分析能力,提高监管部门的监管水



准;(3)加强协商沟通,建立健全各部门之间防范跨市场、跨系统金融风险等方面的信息共享、协调配合的制度框架;(4)运用适宜的货币政策工具来稳定金融体系,可包括短期利率、公开市场操作、窗口指导等;(5)逐步建立功能性监管的框架,运用适当的金融监管手段来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如审慎的市场准入监管、及时的监督纠正措施等;(6)加快金融稳定指标的设计和评估,构建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跨市场风险和系统性风险的监测和分析。

4. 在市场支持保障方面

我国需要将保证支付清算体系的安全提高到维护金融稳定的高度来认识。较好的市场保障制度是保持金融稳定的有力“缓冲器”。要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的补偿机制,确立存款保险制度、证券投资者补偿制度和寿险投保者补偿制度,并注意防范道德风险,充分发挥市场约束的力量。

5. 在金融风险处置方面

要按照依法合规、适度有限、权责对称等原则,构筑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制度架构来有效处置金融风险,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应建立一套处置金融风险的长应急机制和体系,明确其组织结构、决策部署和执行实施,预备多套风险预案;严格掌握标准,认真履行好最后贷款人的职能,明确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规则“界限”,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完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法律框架,探索建立良好的金融机构破产制度框架,改善现有的对有问题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救助的手段和措施;会同监管部门尝试对金融机构进行风险类别划分,逐步确立分类指导、有效监督和及时处置的制度架构。



(二) 争鸣问题

第一,金融稳定与价格稳定该如何协调?

第二,独立金融稳定政策工具该如何发挥作用?

二、判例研究



【判例】

——中国人民银行因处置金融机构被诉债务清偿案



【问题提示】

人民银行发布的公告是否具有可诉性?



【案件事实】

原告:某信托投资公司

被告:中国人民银行

2001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对某信托投资公司实施停业整顿,同时,公告对某信托投资公司的债务待停业整顿工作结束后依法处理,对个人债务合法本息予以偿付。2003年中国银监会分设时,人民银行受中国银监会委托,继续负责某信托投资公司停业整顿后续工作,并由人民银行某市中心支行组织成立了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了某信托投资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专门负责其行政清算工作。在停业整顿期间,人民银行向某信托投资公司发放金融



稳定再贷款,由该公司兑付经确认的所欠个人债务。

2005年12月3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A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某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并成立了破产清算组,对其实施破产清算。

2008年3月8日,赵某和严某向B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人民银行履行公告中所述承诺,兑付原告持有某信托投资公司的特种金融债券本息共约200万元。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赵某及严某与中国人民银行是否存在可以进行诉讼的法律关系。



【裁判理由及判决结果】

2008年6月10日,B人民法院对本案审理后进行判决:本院经过审理认为人民银行决定某信托投资公司停业整顿,是履行其作为政府主管机关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是对某信托投资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在此过程中,人民银行与原告之间没有形成民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人民银行的公告并不导致人民银行承担某信托投资公司的债务,只是对某信托投资公司的债务清偿作出的安排,原被告双方不存在直接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原告要求人民银行兑付其持有的某信托投资公司的特种金融债券本息的诉讼请求于事实与法律均无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64条等的有关规定,驳回原告赵某和严某的诉讼请求。